

##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70168臺南市崇明路700號

承辦人：李蕙珍

電話：06-2907261#817

傳真：06-3361611

電子信箱：hueizhe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崇中教資字第1110078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辦理本市111年「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」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(二)，請轉知所屬教師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配合本市111年度「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」，推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理念和教學實施模式，及推廣數位學習資源與相關平臺特色。

### 一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110學年度本策略聯盟工作圈(崇明國民中學、民德國國民中學、文賢國民中學、德光高級中學)數學領域教師，且尚未參加過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(二)之教師需參加。

(二)參加本市110-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：[類型一]科技輔助自主學習、[類型二]5G智慧學習應用計劃學校之團隊教師務必參加。

(三)參加開放本市中小學教師自由報名參加。

### ※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

1、研習時間：111年2月23日(三)9:00—12:00，民德國中多功能e化教室。

2、研習報名：即日起至2月17日中午止，至本局學習護照研習編號『261293』報名。

3、研習講師：高雄師範大學 林佳慶教授

4、研習內容：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、介紹數位學習資源及相關平臺特色

※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

1、研習時間：111年3月16日（三）9：00—12：00，民德國中多功能e化教室。

2、研習報名：即日起至3月10日中午止，至本局學習護照研習編號『261294』報名。

3、研習講師：臺中市北新國中 陳惠媚主任

4、研習內容：數位學習平臺應用(平臺操作及數學科教學模式運用)

二、請所屬學校惠予參加教師以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三、參加教師請配合研習地點之防疫相關規定，並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